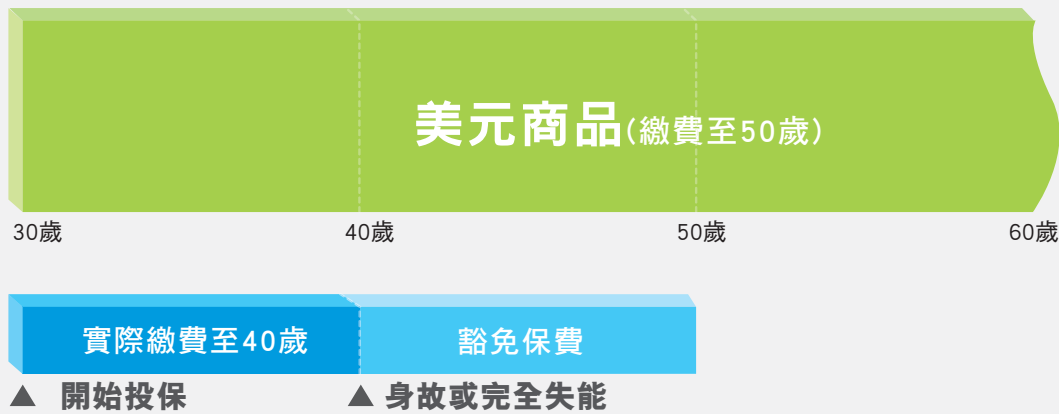


保險的再保險 讓你的保障更安心

購買保險，就是給家人一份安心的承諾，若因全殘或身故所造成的不幸而導致繳不出保費，這份保障將被迫停止。為了讓保障更完整，選擇可享有免繳保費，且保障仍然存在的保單，才能讓自己或家人更有安全的保護網。

保德信國際人壽 美元要保人豁免保險費壽險附約(103)(UWPA)

- 主要給付項目：豁免保險費。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豁免保險費期間，以下列三者最早屆至日為止：

- ① 主契約或附加契約繳費期間屆滿。
- ② 要保人(即本附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主契約保單週年日。
- ③ 主契約自生效日起屆滿三十年。

1 用低廉的保險費，獲得完善的保障

當您為家人準備一份保障時，您可以利用少許的豁免保費，讓您提供給家人的保障更完整，也能延續對家人的愛與責任，並享有原有之保障和權利。

2 為您的保險買保險，效能更周全

美元要保人豁免保險費壽險附約可以附加在本公司所有美元保單上，被豁免保費包括主契約及附加契約之續期保險費。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戶可依下列方式，查詢載有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網址：<http://www.prulife.com.tw> - 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確定致成完全失能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本公司應按下列二款給付未到期保險費及豁免續期保險費的交付至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為止：

一、自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日起之主契約、附加契約及

本附約之已交付但未到期保險費。

二、自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日起之主契約及附加契約之續期保險費。

保險期間及續保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一年之期間，保險期間屆滿時，於主契約或其他附加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續保。本附約得續保至下列三者最早屆至日為止：

一、主契約或附加契約繳費期間屆滿。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5歲之主契約保單週年日。

三、主契約自生效日起屆滿30年。

投保方法

一、投保年齡為18 ~ 60歲。

二、本附約之被保險人為主契約之要保人，且不得與主契約或其他附加契約被保險人同一人。

三、繳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重要告知事項

- 一、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
- 二、本商品為以美元計價之保險商品，保險費的繳交，須以美元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不得以其他幣別交付。
- 三、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匯款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出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匯款費用，收款人負擔收款銀行所收取之相關匯款費用。
- 四、本商品是以美元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五、除美國自身政經情勢發展外，全球政治、社會、經濟情勢發展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美元資產匯率變動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要保人應自行評估上述因素造成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本商品為以美元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或險種變更。

備查文號：(一〇三)保字第663號 103.10.27
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
及108.06.13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109.01.01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8.63%**，最低**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http://www.pru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10570南京東路五段161號10樓
電話：(02)2767-8866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核准文號：COM108122411 109.01 2/2